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, 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,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种类包括 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信用证、开立保函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承兑汇票 贴现、商票保贴、票据池业务、低风险业务类等品种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 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,具体授信金额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授信期限最 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、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,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融资金额、融资类 型、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,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 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 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授权期限内,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 使用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